

公益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省思（上）

張 瑋 心*

目 次

摘要

壹、問題提出

貳、我國「公益訴訟」的當事人

參、英美法制的「公民訴訟」當事人

一、Sierra Club v. Morton 案

二、Thorson v. Canada 案

三、Nova Scotia Board of Censors v. McNeil 案

四、Minister of Justice of Canada v. Borowski 案

五、Canada v. Downtown Eastside SWUAVS 案

肆、我國檢察官職權範圍之概述

一、刑事法方面

(一)犯罪偵查主體

(二)強制處分權

(三)刑事追訴權

二、其他法律方面

(一)民事請求履行權

(二)解剖屍體處分權

(三)非訟事件抗告權

(四)聲請檢查信託事務權

(五)家事事件抗告權

(六)選舉罷免訴訟權

伍、我國公益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裁判

一、確認少年福利法事件

二、違反建築法事件

三、環評許可事件

四、醫政事務事件

五、廢棄物清理工事件

陸、我國檢察官提起公益訴訟之問題

一、行政權與司法權之混淆

二、行政訴訟法審判權之限制

三、公務員瀆職之認定困難

(一)土石流災變事件

(二)古蹟遭破壞事件

柒、結論

摘 要

公共利益的保護，舉凡環境污染、食品衛生、垃圾處理等與人民生活安全切身相關者，人民當應擁有監督的權利與責任，然囿於目前我國行政法規對於公益訴訟當事人資格的限制，公益訴訟的成效並不彰顯。此外，我國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分際，向來不容逾越，要全面立法規範恐有一定之阻礙，而刑事專長的檢察官，如何分身、

責任編輯：黃右瑜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講座。

劃分職責，也是考驗。況且行政責任的調查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公益訴訟的類型多樣，有單純行政違失、刑事違法、或兩相重疊部分，如何確保人民憲法上權利不受限縮，疑慮不小。本文旨在支持公民訴訟的落實，而非反對檢察官的公益訴訟權，故而先概述我國檢察官的角色、地位及權限範圍，再以反向說明放寬人民為公益訴訟當事人適格較為可行。

壹、問題提出

對於提起公益訴訟的當事人適格之辯論，我國有研究者主張¹：公益訴訟屬行政訴訟之一種，旨在確保行政之客觀合法性或維護公共利益，而非以國民之個人權利救濟為目的。於此意義下，除法律有規定例外、特殊之訴訟形式者外，一般人民不得僅因公益而提起訴訟。惟近年來，我國公益訴訟制度似企圖突破傳統訴之利益的理論，允許與自己權利以及法律上利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得就特殊之公法爭議，或以維護公益之目的，針對行政機關的作為，提起行政訴訟。舉例，環境品質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污染破壞本係受管制之對象，倘公益議題能依賴刑事立法作為防衛之手段，人民生活之健康與自然生態，自能更加受到保護。

究公益訴訟能否由檢察官提起之疑問，實因牽涉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分際，要全面立法規範有一定之困難度，蓋公益訴訟的類型多樣，因此，現階段仍須仰賴實務案件裁判的累積、反覆檢視事件內容、以及對人民生活安全利益之影響，方能於日後建立周延的解決方法。故而，我國行政訴訟法允許檢察官提起公益訴訟之情形，目前也僅限於法律中有特別規定者。於茲，公益訴訟的性質與規定，如何與檢察官之職權產生關係，又誰具有提起公益訴訟之資格？以下本文針對相關疑慮，首先引介英美法系國家就公益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裁判結果與適用法律之情形，再反向檢視我國檢察官提起公益訴訟的問題，最後擬提出放寬公民為訴訟當事人之建議。

貳、我國「公益訴訟」的當事人

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明文：「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同法第 35 條補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再對照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

¹ 劉承鈞，〈兩岸環境公益訴訟法制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III、IV。